

证券代码:300301 证券简称:长方照明 公告编号:2016-009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6年1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权激励原激励对象刘磊、刘文龙、李振旺、陈进怀、张存义、黄俊青、杜宇航、田满法、吴明远、武玉星、许建华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以上十一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255,2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202,4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为2.1136元/股(经201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价格,原授予价为4.65元/股),52,8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7955元/股(经201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价格,原授予价为6.15元/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需支付回购款共11675,400元人民币。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690,363,969股变更为690,108,76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在中国证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16-002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幅度在90%-140%。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70.44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元。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6-007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三河市亿丰纸业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三泰控股,证券代码:002312)自2016年1月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并于2016年1月13日和2016年1月20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03和2016-006)。

截至本公告日,中介机构正在开展有关尽职调查等工作,公司与相关方正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60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16-017

绿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26日,绿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格林兰”)的通知,格林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格林兰于2016年1月2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 4,315,819股。本次增持前,格林兰持有公司3,518,736,38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92%;本次增持后,格林兰持有公司3,523,052,20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95%。

二、后续增持计划

为了维护公司股价稳定,近期格林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后续格林兰仍将密切关注公司股价走势,适时考虑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等形式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

四、格林兰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格林兰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绿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16-003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必需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料的变更登记等。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

鉴于公司已完成向股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注册资本由13,68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4,097万元人民币。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企业“五证合一”登记暂行制度的通知》(甬政发【2015】103号),公司此次工商变更登记后,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原工商注册号330200000025488不再使用。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1月27日

股票代码:601877 股票简称:正泰电器 编号:临2016-002

债代码:122006 债简称:15正泰债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日常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为最大限度地发挥自有闲置资金的作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生产经营、项目建设、技改扩建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低风险的资金理财业务。

2015年4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2015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

根据相关授权,公司近期使用共计3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分别购买了工商银行、浙商银行和交通银行共计3只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银行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63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5年12月25日,公司出资人民币1亿元,向工商银行柳州支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63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1亿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预期年化收益率:3.15%

6、期限:63天(附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7、起始日:2015年12月25日

8、到期日:2016年2月26日

9、收益支付及本金返还方式:收益与本金于到期日次日一次性支付。

10、投资方向和范围: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债券、存款等固定收益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二是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

11、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出资人民币1亿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5%。

(二)浙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2016年专属理财第12期

2016年1月7日,公司出资人民币1亿元,向浙商银行温州分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浙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2016年专属理财第12期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1亿元

4、产品类型:到期本金保护型

5、预期年化收益率:3.60%

6、期限:49天(附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7、起始日:2016年1月8日

8、到期日:2016年2月29日

9、收益支付及本金返还方式:收益与本金于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10、投资方向和范围:主要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同业资产,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信托计划、委托债权、资产收益权、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工具,符合上述投向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政策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11、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浙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出资人民币1亿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5%。

(三)交通银行“甬通财富·日增利59天”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

2016年1月14日,公司出资人民币1亿元,向交通银行温州乐清支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甬通财富·日增利59天”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1亿元

4、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5、预期年化收益率:3.90%

6、期限:59天(附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7、起始日:2016年1月15日

8、到期日:2016年3月14日

9、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日当日,若到期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银行工作日。

红土创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红土创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红土创新改革红利组合
基金代码	0022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红土创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红土创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期间	2016年1月14日
基金募集结束日	2016年1月22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20,008,173户
募集有效认购金额(单位:元)	10,961,740.00
认购费用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3061.79
有效认购份额	10,965,74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10,965,740.00
合计	10,965,740.0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4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1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1.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1月13日认购本基金10,000,000.00份,认购费用为1,000元,折合基金份额为10,004,400.00份(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本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期间份额不得赎回。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发起认购,并不代表对本基金的风险或收益的任何判断、预测、推荐和保证,发起资金也不会用于弥补投资者的投资亏损,发起资金持有期限届满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是否继续持有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内,如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则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能通过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因此,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813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9%

募集期间基金是否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情况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6年1月26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负责公司员工持有该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0-20万份。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0。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基金名称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红土创新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4000.00	91.4%	10004000.00	91.4%	3年
基金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合计	10004000.00	91.4%	10004000.00	91.4%	3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基金合同生效后,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txtr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096-3333)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3)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于申购开始日、赎回开始日前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金额10,000,000.00元,认购费用为1,000元,折合基金份额为10,004,400.00份(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本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期间份额不得赎回。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发起认购,并不代表对本基金的风险或收益的任何判断、预测、推荐和保证,发起资金也不会用于弥补投资者的投资亏损,发起资金持有期限届满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是否继续持有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内,如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则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能通过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因此,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定期投资业务:

2.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tja-allianz.com或www.vip-funds.com)或拨打客服电话021-38784766或400-7000-365(免长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	00136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期	2016年1月27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6年1月27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6年1月27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期及原因: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注:1、本公司曾于2015年11月11日发布《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自该日起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tja-allianz.com或www.vip-funds.com)或拨打客服电话021-38784766或400-7000-365(免长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鑫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资管”)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6年1月27日起,增加陆金所资管为国联安鑫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368,C类002369,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根据本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发布的《国联安鑫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本公司可根据招募说明书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信息,敬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公告,咨询有关基金的详情。

投资者还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话费);

网站:www.gtja-allianz.com,www.vip-funds.com;

2.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1-9031

网站:www.lufunds.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办理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相关业务。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增加陆金所资管为本基金代销机构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陆金所资管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
基金代码	0019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期间	2016年1月14日至2016年1月2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华鑫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资金认人基金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2,650
募集期间有效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62,759,382.26
认购费用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0,029.27
有效认购份额	262,759,382.26
募集份额(单位:份)	262,759,382.26
合计	262,819,701.5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间基金是否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情况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6年1月26日

注:(1)《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及其他费用从基金发行费用中列支,不再另基金财产支付。

(2)本公司基金从业人员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①本公司基金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